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36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被告 張一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280元，及其中新臺幣104,056元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28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280元，及其中104,056元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 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為上限。

二、被告稱：被告已遞狀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不爭執其真正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堪信為

01 真實。

02 四、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
03 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
04 定有明文。被告雖稱其已聲請更生，惟目前尚查無被告開始
05 更生程序之裁定，本院自得依法判決。

06 五、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7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8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
09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10 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
11 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12 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
13 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利息已達年息15%，原告復請求
14 被告給付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
15 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
16 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原告請求之利
17 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殊非公允，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
18 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

19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範圍內，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
21 理由，應予駁回。

2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8 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羅富美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04 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6 書記官 戴子清

07 計算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10 合 計	1,630元	